

和平县卫生健康局 和平县财政局文件 和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和卫〔2020〕85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接生员和赤脚医生 健在验证工作的通知

各镇财政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卫生院：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的工作，确保专项资金专项专用，各镇财政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卫生院共同对本镇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健在人员进行验证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接生员和赤脚医生如在本镇的，要求本人持身份证原件（交复印件2份）并在《和平县农村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人员健在情况核实表》中签名及按指模；

2. 接生员和赤脚医生如在异地的，要求持身份证及3天内报纸拍照并传送图片；

3.《和平县农村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人员健在情况核实表》及佐证材料由财政所、人社所、卫生院主要负责人核实后签名并加盖公章。

以上工作指定专人负责，严肃财经法纪，以防虚报、瞒报、冒领及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在2020年9月10日前及时报送一式二份到和平县卫生健康局基层卫生健康股，逾期不报造成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延误及上访的，由各单位承担责任。

附件：和平县农村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人员健在情况核实表



和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8月6日

和平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0年8月6日印发

(共印55份)

